

副本

固阳县后白菜、小乌兰村  
农村供水保障工程

施 工 合 同 书

【合同编号：固 2025SW01】



发 包 人：固阳县水务局

承 包 人：内蒙古兆丰年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



# 固阳县后白菜、小乌兰村 农村供水保障工程

## 施 工 合 同 书

【合同编号：固 2025SW01】



发 包 人：固阳县水务局

承 包 人：内蒙古兆丰年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



# 合 同 书

合同名称:固阳县后白菜、小乌兰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

合同编号: 固 2025SW01

固阳县水务局 (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)为实施固阳县后白菜、小乌兰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,已接受内蒙古兆丰年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)对该项目固阳县后白菜、小乌兰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施工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:

- (1) 合同协议书(包括补充合同协议);
- (2) 中标通知书;
- (3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;
- (4) 专用合同条款;
- (5) 通用合同条款;
- (6) 技术标准和要求;
- (7) 图纸;
- (8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;
- (9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,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,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合同价:人民币(大写)捌拾壹万捌仟元整

(¥: 818000.00 元)。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: 刘冬霞 。

5. 工程质量承诺达到符合国家工程验收合格标准,安全承诺达到符合国家工程安全标准。

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7.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、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。
8.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，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5 年 4 月 28 日，完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28 日。
9. 合同以外单价，参照水利有关定额标准，以审计认定为准。
10. 本协议书一式 陆 份，其中：合同正本贰份，双方各持 壹 份。副本 肆 份，分送各有关单位。
11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  
(盖单位章)



法定代表人或  
其委托代理人  
(签字):

2025 年 4 月 28 日

承包人 内蒙古兆丰年水利水  
(盖单位章) 电工程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或  
其委托代理人  
(签字):

2025 年 4 月 28 日

